

# 关于公开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，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拟遴选招标代理机构，为本单位提供 2026 年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采购单位

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

## 二、代理服务内容

负责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2026 年 1-12 月各项目的招标工作

## 三、招标代理服务控制价

参照《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文件的 100%计取，该控制价为最高限价，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## 四、资格要求

1.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2. 未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“信用中国”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3.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山西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登记备案。
4. 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(复印件)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5. 代理机构需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，一旦查处违规造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。

#### 五、携带材料(需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山西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等资料，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#### 六、确定方式

1. 投标人满足以上资格要求。
2. 采用比选形式并经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按照报名单位综合情况（业绩、报价、服务方案等综合因素）确定 1 家招标代理机构。

#### 七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及电话

1. 报名时间: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(工作日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3:00-6:00)。
2. 报名地址: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
3. 联系人:张先生 联系电话:0355-8089327